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提交本函,应明确企业类型及提供有关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惠来县靖海镇葛山村民委员会的葛山村智慧虾场试点升级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葛山村智慧虾场试点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小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139.4万元,资产总额为27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1. 葛山村智慧虾场试点升级改造项目,属于工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丽锐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210万元,资产总额为35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广州小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